

长沙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关于印发《长沙市建筑业企业“送产业工人下乡活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湘江新区开发建设局，各区县（市）住建局，各有关单位：

现将《长沙市建筑业企业“送产业工人下乡活动”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长沙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3年10月17日



长沙市建筑业企业“送产业工人下乡活动” 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和批示精神，深刻汲取“4.29”事故惨痛教训，认真落实国务院调查组调研报告中指出的改进措施建议和长沙市委市政府关于事故调查报告中指出问题整改实施方案，全面加强农村建筑工匠队伍建设管理，积极开展“送产业工人下乡活动”，确保农村建房质量，结合长沙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针对农村建筑工匠需求量大、专业性强的特点，全面加强农村建筑工匠队伍建设管理工作，培育一批面向农村建房的具有劳务资质的企业（以下简称：劳务企业），积极开展“送产业工人下乡活动”，全方位服务好农村建房工作，确保农村房屋建设质量得到保障、群众安全得到保障，建立长效管理机制。

二、重点任务

（一）整合一批面向农村建房的劳务企业。培育一批面向农村建房的劳务企业，加强农村建房技术培训和组织管理，确保农村房屋建设品质保障。各住建主管部门要结合本区域实际，按照每个乡镇不少于5家，每个区县（市）不少于10家的要求，明确劳务企业参与农村建房。

（二）加强农村建设工匠管理。加强对农村建房劳务企业和建筑工匠的管理，各住建主管部门要建立劳务企业信息库，

建立台账，统一进行管理并报市住建部门备案。各住建主管部门要结合本地实际制定服务农村建房劳务企业和工匠管理具体办法，提出明确要求，制定相应标准，规范相关活动，指导企业定期组织工匠进行专业技术、安全管理等培训，确保劳务企业管理严谨、工匠专业素质过硬、施工安全工作到位、房屋质量有保障。

（三）积极开展“送产业工人下乡活动”。积极开展“送产业工人下乡活动”，建立起企业和乡村之间定期交流合作的便捷通道。各住建主管部门要培育不少于 10 家以上面向农村建房的中大型劳务企业，积极发挥好纽带桥梁作用，做好企业和乡村之间的服务保障工作，主动了解掌握农村建房需求，及时协调劳务企业把优质工匠送到乡村去。有建房需求的乡村要及时向对口劳务企业或住建主管部门提出需求，劳务企业要配合工作，及时关注乡村建房工作，输送工匠进村服务。

三、工作步骤

（一）动员发动阶段（方案印发之日起至 2023 年 11 月上旬）。各住建主管部门要高度重视，把此项工作作为一项重要的工作任务抓好抓实，要积极响应、主动作为，做好宣传动员工作，发动辖区内劳务企业投身农村建房工作。要安排专人负责，明确目标任务、完成时限，确保效果。

（二）机制建立阶段（2023 年 11 月下旬至 2023 年 11 月底）。在广泛动员发动基础上，各住建主管部门要建立起完善的“送产业工人下乡活动”机制。辖区内要组建起规定数量的面向农

村建房的劳务企业，企业要储备一定数量的面向农村建筑的工匠，制定好相应的配套办法，进行规范化管理。

（三）长效管理阶段（2023年12月起）。认真总结前期工作经验做法，对“送产业工人下乡活动”相关工作机制进行完善，提升劳务企业服务意识和服务质量，提高农村建筑工匠的专业素质，规范农村建筑工匠管理，确保农村房屋建设品质，加强监督管理，建立“送产业工人下乡活动”长效管理机制。

四、工作要求

（一）强化组织领导。各住建主管部门、相关企业要高度重视，提高思想认识和政治站位，专题部署，强化领导责任和监管责任落实，把“送产业工人下乡活动”作为提升农村房屋建设品质的重要手段来抓，严格落实工作要求，确保工作取得实效。

（二）认真组织实施。各住建主管部门要制定好、实施好相应办法规定，选定和培育好劳务企业，储备一定规模数量的工匠；相关劳务企业要落实工作要求，认真履行相关职责，加强工匠培训，积极对接住建部门，主动参与农村建房工作，建设高品质乡村住房。

（三）加强监管指导。要加强对工作的监管指导，做到企业、人员、项目、质量落地落实，取得工作实效。各住建主管部门要定期对企业工作开展落实情况进行检查调度。市住建局将会对各单位工作开展情况进行检查督导，并视情况进行通报。

（四）定期报送信息。各住建主管部门要及时收集企业工

作开展情况，认真梳理活动开展中存在的问题和取得的成效，形成工作台账，根据要求定期（不定期）报送情况，在本方案印发后10个工作日内上报企业名单。（邮箱：240360527@qq.com）

联系人：李毓辉 电话：88665925